

## 略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公司法规制

林蔚然\*

**摘要:**我国对资本公积的用途严格限制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和转增公司资本,以期达到“专款专用”。但从会计理论看,资本公积本质上属权益类会计科目,在复式记账的原理下仅起到标示资金来源的作用,事实上无法限制公司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而随着资本公积的内涵与外延的发展变化,日益庞杂的资本公积成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桥梁之一。我国《公司法》应明确限制资本公积的来源,并明确可用以转增资本部分仅限于股本溢价,以避免再度引发市场乱象。

**关键词:**公司法 会计准则 资本公积 破产重整

### 引言

近些年,随着注册制改革和退市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现象逐渐增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员工。

多。根据统计,2019年至2021年实施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多达39家,占历史总数将近一半。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申请重整后可以通过权益调整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以获得偿债资源。在上市公司重整领域,由于困境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多处于质押或者冻结状态,无法进行权益调整,市场演化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式的权益调整路径。由于该模式没有价格、锁定期上的限制,灵活性较大,且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增量偿债资源、谈判成本较低,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模式中的通行做法,2015年以来的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均采用了该模式。但与此同时,权益调整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出现了天量转增、地板价认购甚至突击转增股份的现象,部分重整投资人认股价格甚至低于股票面值,<sup>[1]</sup>引起了市场的讨论与关注,也提出了如何认识资本公积转增的问题。

事实上,这已经不是资本公积转增首次成为资本市场的焦点问题之一,A股市场曾经出现的“高送转”潮以及借道资本公积转增变相补亏等现象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魅影皆挥之不去,给市场和监管机构造成困扰。究其根本,前述问题的出现系资本公积<sup>[2]</sup>法律性质的不清晰以及相关规则的欠缺,本文旨在通过对境外经验的梳理,提出一定的解决思路。

## 一、来源繁杂与用途虚化是我国资本公积制度的两大弊病

从1992年股份企业试点伊始,公积金作为法定资本制的重要制度安排,就在《公司法》及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

---

[1] 参见《股价腰斩警报拉响,波及3万多投资者! 新股东或暴赚1.28倍,上市公司提示:原股东市值或损失》,载中国证券报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 p=1661150691&ver=3997&signature=r8ZLCxi2bvpN-lhJtz9zBFbVYbNvaNX-0Uu\\*il6Rem6UEAdkEuNEUnEQQBSVIpmBudjt\\*Ra68RKzYOaTRPqfCVDukemkoYhFeK2QucCytfvq0EK6sV\\*uypdAuufQm6S&new=1](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 p=1661150691&ver=3997&signature=r8ZLCxi2bvpN-lhJtz9zBFbVYbNvaNX-0Uu*il6Rem6UEAdkEuNEUnEQQBSVIpmBudjt*Ra68RKzYOaTRPqfCVDukemkoYhFeK2QucCytfvq0EK6sV*uypdAuufQm6S&new=1),2022年8月22日访问。

[2] 对于资本公积的称呼,我国《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文不做区分,下文将予以解释。盈余公积也存在此类现象,亦不做区分。

公司规范意见》中占据着重要的法律地位,并被之后历次的《公司法》立法所承认并延续至今。从规定内容看,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主要针对公积金的构成和使用,尤其侧重明确了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来源、比例以及下限等,对资本公积的规定则较为疏漏,仅对其使用进行了一定的规定,如明确发行股份的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溢价款为资本公积内容之一,而将“充实”资本公积科目的权力赋予了我国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而我国财政部门则主要通过会计准则的方式明确资本公积的来源,但并未明确资本公积的概念以及使用方面的程序要求等内容,致使我国的资本公积制度在资本公积的使用和构成方面产生了以下两个问题。

### (一) 扩大生产经营:性质模糊带来的用途虚化

在资本公积的使用层面,《公司法》允许其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和转增资本。就扩大生产经营的目的看,资本公积似应当存在一笔特殊的现金与之对应,当公司需要扩大经营时,应能将该部分资金用以修建厂房或者购入原材料,因此资本公积的会计计量属性应为公司资产,在复式记账法下在资产负债表的左侧,扩大生产经营的会计处理则是将账目上的货币资金转为固定资产或者存货,属于资产负债表左侧资产类科目之间的转换。而会计学上的资本公积属于权益类科目,在资产负债表右侧列示,其意义在于标注企业资金来源的作用,但不能跨越资产负债表左右以实现科目的转换。如仅从《公司法》第168条字面理解,扩大生产经营需要资本公积能横跨资产负债表左右以充实公司资产,但这不仅没有实在的经济意义,也在实践中毫无可能。

事实上,出现上述“会计规则与法律制度”枘凿不入问题的原因,应该是立法移植中的一个遗留问题。从字面上看,我国《公司法》第167条采用的表述为资本公积金,而会计学上的表述则为资本公积,前者极易让人望文生义,认为指代的为一笔现实的货币资产。而根据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研究,在欧美商事实践及会计处理中,公积金与公积本质上属于两类不同的会计科目:前者对应的是“reserve fund”,属资产;后者一般为“reserve”或“surplus”,属权益。而资本公积金制度的引入肇始于晚清时期,彼时并未建立起严格的复式记账制度,实践中公积金确实承担了一部分留存收益并用以扩大生产经营的作用,但在现代

的会计制度建立后,已经归属于权益类科目的资本公积事实上无法实现该目的。〔3〕

## (二) 资本公积转增:规则缺位下的无序发展

如前所述,因扩大生产经营的用途事实上无法实现,资本公积的用途就仅剩转增公司资本。而由于我国公司法对于资本公积的构成、转增公司资本的性质等方面规定均付之阙如,造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规制缺位”从而产生了极大的“灵活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随之成为我国资本市场中资本运作的方式之一。除前述提及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蔚然成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式”的权益调整,还有以下两种表现形态:

一是类似于利润分配存在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式即 A 股通俗称为“送转股”中的“转股”。尤其在 2014 ~ 2018 年,其以高比例送转股的面目出现,让监管部门尤为头疼。具体而言,尽管“转股”行为一般理解为分红,但是在 A 股市场依旧约定俗成、采用法定面值的背景下,因资本公积转增无任何经济利益流入,在分配结束后须按规定进行除权,会导致股价等比例下降。资本公积转增在该阶段事实上承担了境外市场股份拆细的功能,部分公司借此配合股东在二级市场炒作股价,进行所谓的“市值管理”。2018 年,沪深两所发布关于高比例“送转股”的信息披露指南,对“高送转”的条件、格式以及程序进行了规范,该问题才得到一定的缓解。〔4〕

二是“资本公积补亏”路径的绕道陈仓。2005 年《公司法》出台后,资本公积转增以弥补公司亏损的方式被明令禁止。但实践中,无论是拟 IPO 企业为了绕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最近一期

---

〔3〕 参见黄文颖:《公积制度的引进——“公积”现代涵义的认识与确立》,载《史徽》2016 年第 12 期。

〔4〕 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该指引已于 2022 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吸收并废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21 年修订)》(该指引已于 2022 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吸收并废止)、《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38 号——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39 号——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格式》。

不得有未弥补亏损”的禁止性规定,还是上市公司为美化财务报表,实施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缩股弥补亏损”的操作屡见不鲜。<sup>〔5〕</sup>对此,监管机构采取了相对差异化的方式对待:对于拟上市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监管实践中长期不认可该方式,但为适应注册制改革的要求,2019年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变相认可了这一操作,后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彻底放开相关限制。<sup>〔6〕</sup>对于上市公司,2001年时,证券监管机构囿于《公司法》未禁止资本公积补亏,而发布规则明确了上市公司弥补亏损的顺序要求,<sup>〔7〕</sup>但在2005年《公司法》修订后,证券监管机构随后对该规则进行了调整,<sup>〔8〕</sup>径直禁止了间接补亏的操作。

由上可见,我国证券监管机构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监管,很大程度上是事件驱动型的,即由市场现象产生后推动监管机构通过监管规则的方式进行规制,存在应急性强、上位法依据不足等问题。例如,在对高比例转股的监管中,监管机构采用的监管进路事实上为“高送转”设置了类似于发行条件的门槛,但如公积金转增属公司利润分配,则应属公司自治范围,监管规则设置此类门槛的上位法依据存疑。但考虑到“高送转”引起的市场乱象,监管机构袖手旁观显然也不合理。究其原因,这主要因为理论方面上对于资本公积性质认识不充分以及《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资本公积科目构成和转增要求的缺位造成。

具体而言,我国《公司法》仅明确了股本溢价属资本公积,而资本

---

〔5〕 参见李美云:《资本公积金功能的立法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6〕 参见《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2。

〔7〕 参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已失效)。

〔8〕 参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

公积的其他范畴则交由财政部门明确。财政部在《企业会计准则》〔9〕中对于资本公积做了基本的划分,明细科目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以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前者由《公司法》进行了明确,后者则随着会计准则的发展,逐渐由最初的捐赠〔11〕慢慢地将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变化、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利得等内容纳入其中。其中,债务重组损益、投资性房地产变更会计政策产生的差额以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等〔12〕一度都列示在“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中。〔13〕

而在用途方面,考虑到《公司法》并未明确提出“其他资本公积”的概念,且该部分内容与股本溢价存在明显差异,对于该类科目能否用于《公司法》层面规定的用途似不明确,理论上由财政部通过企业会计准则的方式进行规定较为合理。而由于会计准则体系下未对该问题进行明确,仅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2007)》中有“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贷记本科目”的规定,似乎表露出转增资本仅限于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科目的意图,但因并未明确表示其他资本公积不得转增资本,市场普遍认为其他资本公积可

〔9〕 此外,《企业会计制度》作为我国现行的另一套会计规则体系,其对于资本公积进行了详尽的罗列,主要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因该套规则使用较少,本文不详细介绍。

〔10〕 有趣的是,《公司法》中仅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内涵,即溢价款以及列入资本公积的其他收入,未对有限责任公司作规定。但会计中,两类公司的会计账目设置以及实践处理几无差异,唯一区别为超过股票面值(有限公司为每份出资额的面值)的部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账目设置中,被称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而有限责任公司则称之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因二者的经济实质没有区别,因此本文不做区分,统称为股本溢价。

〔11〕 现行准则体系下,非基于特殊身份(股东)的捐赠一般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损益科目。

〔12〕 或是证券监管的需要,如一度因A股上市公司利用债务豁免产生的重组收益规避退市的情况,财政部曾明文要求债务重组收益进入资本公积,后又放开限制;或是因为相关内容无合适的科目存放,如汇兑损益等。

〔13〕 参见汪红玲:《资本公积会计制度变迁:历程、特点及效果》,载《财会月刊》2013年第17期。

依据《公司法》进行转增,从而造成了现实中的上述问题。

## 二、资本公积转增规制存在两种路径选择

如前所述,因扩大企业生产经营作为立法机构本意希望资本公积承担的功能在会计技术层面无法实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已经成为资本公积科目事实上的唯一用途。因此,对于资本公积的规制问题就简化为对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规制。从国际经验看,存在两种路径。

### (一) 路径一:严格限缩资本公积的来源

从境外的法律实践看,公积金制度一般与法定资本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有着公积金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大多是采用法定资本制度的欧陆诸国以及东亚国家或地区,比如德国、法国、日本、我国台湾地区等。<sup>[14]</sup> 而英美法国家则因大多已经抛弃了资本维持以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立场,故未采用资本公积制度,仅通过会计准则明确股东出资的溢价部分应放入股本溢价,其余的因权益交易而发生的、不应该影响损益表的内容则被划分入其他储备(other reserve)。

而因各国和地区的法律均未能对资本公积科目进行明确的定义,其内涵外延不清晰亦在实践中引起了不同程度的争议。例如,我国台湾地区的会计主管部门与证券主管部门则分别在会计规则中对其进行了界定,亦曾有过反复。前期,我国台湾地区的会计主管部门将资本公积科目的性质界定为“由非营业结果产生的损益”,后因这一界定过于模糊、与营业外收入有所重合,导致实践中各部门的认识差异较大,对诸如纳入资本公积的捐赠是否应课税等方面,税务部门与财政部门就产生了争议。后来,我国台湾地区的会计主管部门则将资本公积的定义改为“公司因股本交易所产生的权益”。<sup>[15]</sup> 但所谓的股本交易概念亦较为模糊,事实上难以揭示资本公积科目本身的性质。

[14] 同前注[5]李美云文。

[15] 我国台湾地区证券监管部门的定义则大同小异,大概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股本交易的溢价。参见前注[11]。

但无论如何,各国和地区对于资本公积的组成均较为限缩。例如,在经过多次变化后,目前我国台湾地区的资本公积范围限缩至股本溢价以及股东捐赠两类。<sup>[16]</sup>类似地,日本法、德国法中对于资本公积的定义均较为限缩,主要是股本溢价、股东捐赠或者股东为获得额外利益而对公司的支付。<sup>[17]</sup>

## (二) 路径二:规范资本公积转增的条件及程序

传统上,我国监管部门更多地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视为利润分配行为。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就将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并列,二者的信息披露格式公告也是在同一个文件中进行规定。类似地,国家税务总局也明确其他资本公积转增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的纳税政策。<sup>[18]</sup>

但笼统地将资本公积转增视为利润分配存在一定的争议。除前文提及的,在利润分配属公司自治范畴的情况下,对于“高送转”进行事实上的条件限制存在一定的合理性瑕疵。税务领域的上述政策亦未能说明为何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分配不属于利润分配。因此,简单将资本公积转增视为利润分配并不能解决理论及实践方面的难题。

从境外经验看,如何认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问题也困扰着资本公积科目“发源地”的学者以及实务从业者。一种观点认为,资本公积转增属于股票发行,应按照发行新股进行监管。例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在1966年修订时,明确了公积金转增行为为新股发行,且允许公积金(含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进行扩充资本,但未限制扩充资本的范围。但2001年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修订中,明确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只能在公司无亏损时转增,且资本公积扩充资本的范围仅限于股本溢价和受赠资产产生的资本公积。2011年我国台湾地区“公

[16]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42条。

[17] 对于德国、日本立法例的介绍,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对此有较为详细的介绍,参见叶新民:《论资本公积之意义与使用目的》,载《静宜法学》2016年第5期;邱秋芳:《二一年日本商法定公积制度修正之研究》,载《月旦法学杂志》2003年第2期。

[18] 参见赵显东、王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个税问题小议》,载中论网,<https://www.zhonglun.com/Content/2020/07-17/1449123222.html>,2021年8月23日访问。

司法”再次修订,进一步允许公司根据资本公积发放现金股利,且明确公积金转增行为属于发放股票股利,而未提及该行为是否属于公开发行新股。实践中,我国台湾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将公积金转增行为视为发行新股进行监管。<sup>[19]</sup>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属于股票拆细。这方面比较典型的是日本。1990年日本商法修订前,其所持立场为资本公积转增属于新股发行行为。但因为资本公积转增中,公司无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与新股发行会增加公司资金有着明显的区别,日本学界多认为资本公积转增在本质上属于股票分割,如增加程序要求则会导致程序的冗余、增加公司运行成本。于是,在1990年修订后,日本商法就放弃了公司必须经新股发行程序才得以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的立场,允许其采股票分割的审议程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可见,资本公积本身性质的模糊在境外亦产生了诸多争议。在无法将该复杂的行为简单归拢于某一类行为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新股发行在我国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从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效率的角度看,实在没有必要新增此类事项作为行政许可,可以在现行法律架构下将其作为豁免注册的情形之一。事实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已经被允许豁免注册,可见,监管机构采取了相对务实、审慎的监管态度,值得肯定。

### 三、宜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限缩于股本溢价

无论是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经济实质看,还是从防范监管套利的目的出发,应采用德、日立法的模式,由《公司法》明确资本公积构成的范畴,并限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仅限于股本溢价,理由如下:

从资本公积的经济实质看,将资本公积构成限缩至股本溢价及股

---

[19] 根据我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第41条第2项,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欲申请公积金转增的,必须先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东捐赠较为合理。《公司法》建立公积金制度主要是为了给公司留部分资产,防止股东过度分配。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本质与净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无实质区别,都是公司利益流向股东的过程,唯一区别仅仅为该利益来源是公司经营产生(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还是股本溢价等特定情形产生。无疑,分配的前提是确实有经济利益流入公司。在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复杂化的今天,其容纳了大量会计准则不希望反映在损益但又无处可去的内容,如果允许其进行“分配”,则存在逻辑的不自洽问题。

根据现有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主要承载的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变化、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利得、股东的捐赠等。其中,除了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利得以及股东捐赠外,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内容基本上不代表任何经济利益的实质性流入,甚至在部分情况下,资本公积科目仅为过渡性科目(如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很难代表所有者权益的实质性增长,将该部分转增出来的股份作为股利分配存在逻辑上的自洽困难。事实上,之所以市场及监管机构面对先转增后减资以弥补亏损的行为左右为难,也是因为其他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科目复杂化的后果:理论上而言,如公司股东通过该方式以前期股本溢价抑或捐赠形成的实在的经济利益——资本公积来弥补亏损以达到分配的目的,那么立法者与监管者只需考虑是否应允许股东分配公司非营利行为产生的利润。但考虑到其他资本公积中令人眼花缭乱的內容,很可能会出现通过账面调节实现补亏进而分配的情况,这无疑是不合理的,也会产生过度分配问题。

那么,对于股东捐赠以及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形成的资本公积,是否应允许转增呢?从德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看,因此类行为系股东向公司的单向支付,其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有实在的经济基础,也符合资本公积为股本交易产生的利益的一般认识。但需注意的是,股东捐赠以及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主要发生在资本市场,如允许其先捐赠而后随意进行转增,很可能诱发各种的监管套利行为。例如,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部分上市公司为增厚资本公积、获得更多的偿债资源,甚至解决股东前期的业绩补偿问题,在重整程序中通过大股东突击

捐赠、豁免债务等手段,加大资本公积的账面数字,再通过转增以获得偿债资源,抚顺特钢以及飞马股份即采用的该种方式。<sup>[20]</sup> 这种行为事实上实现了定向增股,是对其他股东权利的严重侵害,也造成了不良的示范效应,部分市场人士甚至提出通过定向转增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sup>[21]</sup>问题的思路。而A股市场曾出现的“高送转”乱象就源于此,监管机构则通过提高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门槛解决了这一问题。德国学者在讨论资本公积转增时的主要担心也是公司通过这种方式定向增股或者拆细炒作股份。因此,德国法仅允许公司基于前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中资本公积金额实施转增。

事实上,对于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缩在股本溢价范围思路,已经在现有的规则中有迹可循。除了前述提及的会计准则指南中明确的会计处理要求,我国《企业会计制度》明确要求,因非现金捐赠、投资企业权益变动产生的资本公积准备科目,不得转增资本公积。<sup>[22]</sup> 现行A股市场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分配中,监管层也明确要求,如果其资本公积来源不是股本溢价,上市公司需要专项说明。

因此,笔者建议《公司法》修订中,将资本公积的范畴明确限缩于股权溢价、股东捐赠等事项,并且将资本公积可以实施转增的范畴在此

---

[20] 参见李曙光、郑志斌主编:《公司重整法律评论(四)》,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67页。

[21] 事实上,该思路与部分公司采用的定向转增解决股东业绩补偿问题的方式异曲同工,均是通过账面数字游戏,对消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债务。

[22] 《企业会计制度》第82条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一)资本(或股本)溢价,是指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二)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是指企业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三)接受现金捐赠,是指企业因接受现金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四)股权投资准备,是指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企业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的资本公积;(五)拨款转入,是指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企业应按转入金额入账;(六)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企业接受外币投资因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七)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债权人豁免的债务也在本项目核算。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或股本)。”

基础上进一步限缩至股本溢价。

## 结 语

实事求是地说,资本公积作为一个普通的会计科目,之所以引起公司法和会计两个领域(甚至还有税法)、学界和业界两群专业人士的热烈讨论,其本质原因还是公司法层面对其立法的疏漏以及对其会计性质的不清晰,上述思路也仅为应急措施。但是在下一步公司法修订过程中,在资本公积本身无法承担公司扩大经营、拓宽资金来源的“专款账户”职责时,则必须厘清资本公积科目存在的必要性、资本公积转增行为的真实目的与法律性质,并在严格限制其资金来源的情况下,规范其使用,方能避免实践中的混乱。

(编辑:谢贵春)